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一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万通瑞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66.8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2.8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夏万通瑞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